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25〕104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5〕81 号）及八届市政府第 128 次常务会议精神，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城乡医疗救助部分）903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2，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二、落实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管理要求。此项

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落实“三保”资金管理要求。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 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落实财政专户管理要求。本次下达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拨付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联合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4〕13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联合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财社〔2024〕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

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县（区）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五、强化绩效管理。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各县（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目标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5年9月4日

附件 1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 “三保”专 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903	
源城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源城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6	
东源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东源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9	
和平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和平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1	
龙川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龙川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0	
紫金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紫金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1	
连平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连平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8	
江东新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江东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	

附件 2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地市	河源市
市级财政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金额		903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 2024 年基金监管综合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抄送：市医保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
